178. 無能力償付債項的定義

- (1) 如有以下情況,公司須當作無能力償付其債項 ——
 - (a) 凡——
 - (i) 任何人藉轉讓或其他方式,成為該公司的債權人,而該公司欠下該債權人 並已到期應支付的款項,相等於或超過指明款額,且 ——
 - (A) 該債權人已向該公司送達一份符合訂明格式的要求償債書,要求該公司償付上述已到期應支付的款項;及
 - (B) 送達的方式,是將該要求償債書留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
 - (ii) 在送達該要求償債書後的 3 個星期內,該公司仍忽略償付該款項,或仍忽 略為該款項提供令該債權人合理地滿意的保證或作出令該債權人合理地滿 意的了結: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24 條代替)
 - (b) 為執行任何法院所作判公司的某債權人勝訴的判決、判令或命令而已有法律程序 提起,或就該等判決、判令或命令而已有其他法律程序提起,而據有關該法律程 序的報告,該項判決、判令或命令全部或部分未獲履行;或
 - (c) 已有證明使法院信納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而法院於裁定公司是否無能力償付 其債項時,須將公司或有及預期的債務列入考慮範圍。
- (2) 如公司欠下 2 名或多於 2 名的債權人的未付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或未放年假薪酬(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總額超過第(1)(a)款所提述的款額,則第(1)(a)款適用於該等債權人或所有或任何該等債權人,猶如該等債權人是單獨一名的債權人一樣;而根據該款發出的要求償債書,如由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該等債權人簽署,即屬有效。 (由 1985 年第 12 號第 29(3)條增補。由 1987 年第 48 號第 8 條修訂;由 1989 年第 38 號第 7 條修訂;由 2012 年第 7 號第 10 條修訂;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24 條修訂)
- (3) 為第(1)(a)款的目的,指明款額 (specified amount)指\$10,000,如有款額根據第(4)款訂明,則指該訂明款額。 /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77 條增補/
- (4) 財政司司長可藉規例為第(3)款的目的訂明任何款額。 *(*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77* 條增 補*)*
- (5) 在第(2)款中 ——
- 工資 (wages)、未放年假薪酬 (pay for untaken annual leave)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pay for untaken statutory holidays)的涵義,與第 265 條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由 2012 年第 7 號第 10 條增補)

[比照 1929 c. 23 s. 169 U.K.]